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王敏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02,500股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3）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07,455,067元减至人民币107,252,567元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